

证券代码：834401

证券简称：苏河汇

主办券商：粤开证券

上海苏河汇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罗钥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,291,48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14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291,48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291,48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291,48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291,48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291,48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

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523,1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罗钥、韩淙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权益分派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291,48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291,48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世一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黄燕、张天博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与会股东签署的《上海苏河汇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上海世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上海苏河汇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上海苏河汇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7 日